2014年10月6日上市之ETF期貨

標的證券現貨代碼	標的證券名稱	基金標的指數	契約單位	每日漲跌幅	期貨契約最小升降單位
0050	台灣50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	10,000	7%	未滿50元為0.01元；50元以上為0.05元
0061	寶滬深	滬深300指數	10,000	15%	
006205	FB上証	上証180指數	10,000	15%	

ETF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市場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
契約單位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 ▪ 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訂之
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7%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5%
最小升降單位	▪ 價格未滿50元者：0.01元 ▪ 價格50元以上者：0.05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 取樣時段：ETF期貨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ETF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 取樣頻率：標的ETF之算術平均價，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時點(交易時段12:30(不含)至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ETF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 計算方式：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ETF」及「ETF期貨」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公司(「FT」)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且無論證交所、FTSE、倫敦證交所及FT均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簡稱「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顯示之數字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協助下所計算；惟無論證交所、FTSE、倫敦證交所或FT均不就指數之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過失賠償或其他賠償責任；且並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02)2369-5678　www.taifex.com.tw　2014年9月印製

ETF期貨介紹

2014年10月6日上市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前 言

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之投資與避險管道，期交所於2014年10月推出ETF期貨，以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並促進臺灣ETF市場發展。ETF期貨以現股ETF為交易標的物，並具有交易成本低、財務槓桿高、多空操作靈活及避險效率佳等優勢，且設有造市機制提供流動性。上市初期先推出「台灣50」、「寶滬深」及「FB上証」3檔ETF期貨，未來將視市場發展情況，推出其他ETF標的。

商品優勢

提供參與台股及陸股便利管道

期交所2014年10月推出之ETF期貨，其交易標的包含台股ETF及陸股ETF。陸股ETF泛指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來自中國大陸股價指數之ETF，故在ETF期貨上市後，臺灣期貨市場交易人將可透過陸股ETF期貨參與中國大陸股市投資，且採新台幣計價，無需面臨匯率風險。

多空操作靈活及避險效率佳

ETF期貨多空交易限制少，故在操作上相當靈活，可搭配現股ETF、ETF認購(售)權證等形成不同的交易策略。另發行ETF的投信業者、發行ETF權證的證券商及ETF流動性提供者等，皆可利用ETF期貨避險，降低追蹤誤差。

交易成本低及財務槓桿高

ETF期貨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他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相同，一樣具有交易成本低及財務槓桿高特性。以交易相同規模之ETF期貨與現貨相較，所需之資金成本，ETF期貨約為現股ETF買賣的1/18、融資買進ETF的1/7及融券賣出ETF的1/16。

Q1 ETF期貨之上市方式?

期交所ETF期貨係參考國外交易所之上市方式，將ETF現股納入得為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目前ETF現股類別包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前者如「台灣50」ETF，後者如「寶滬深」ETF及「FB上証」ETF)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恒生H股指數ETF)，故ETF期貨適用之交易規則與以一般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大致相同，僅有部分需配合ETF商品特性個別訂定，包含漲跌幅限制、最小升降單位及保證金等。

Q2 ETF期貨之標的證券為何?

ETF期貨發展初期，先推出「台灣50」、「寶滬深」及「FB上証」3檔標的證券之ETF期貨，未來再視市場發展，推出其他ETF標的。其中，「台灣50」及「寶滬深」由元大寶來投信發行，「FB上証」由富邦投信發行。

Q3 ETF標的證券之基金標的指數為何?

「台灣50」、「寶滬深」及「FB上証」，所追蹤之指數分別為國內之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中國大陸之滬深300指數及上証180指數。

Q4 ETF期貨之契約單位?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契約單位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訂之。「台灣50」、「寶滬深」及「FB上証」ETF，皆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2014年10月上市之3檔ETF期貨，每口之契約單位為10,000受益權單位，即10張現股ETF。

Q5 ETF期貨之每日漲跌幅?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7%；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5%。故本次推出之ETF期貨，「台灣50 」ETF期貨之每日漲跌幅為7%，另「寶滬深」ETF期貨及「FB上証」ETF期貨之每日漲跌幅為15%。

Q6 ETF期貨之最小升降單位?

ETF期貨契約價格之最小升降單位比照上市(櫃)ETF，即契約價格未滿50元者，最小升降單位為0.01元(即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100元)；契約價格50元以上者，最小升降單位為0.05元(即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500元)。

Q7 ETF期貨之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Q8 ETF期貨之最後結算價?

ETF期貨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ETF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Q9 ETF期貨之保證金?

ETF期貨參照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訂定保證金計收方式，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收取金額依期交所公告為準。

Q10 ETF期貨是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

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及「議價申報」鉅額交易皆適用於ETF期貨。